

2009年税收相关法律行政诉讼复习资料—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A8_8E_c46_573988.htm

一、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(

一)起诉 1、起诉的一般条件 2、起诉的时间条件 (1)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分为一般期限和特殊期限两类。 经复议的一般起诉期限是15日，即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或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，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一般期限是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。 (2)起诉期限的起算 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。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，未告知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诉权或起诉期限的，起诉期限从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知道或应当知道诉权或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，但从知道或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。 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，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。对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，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 3、起诉的程序条件 (1)复议前置的情况。 (2)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情况 【把注册税务师站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